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 分

下午 1 時 35 分至 2 時 2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張慶忠 陳超明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李俊佺 姚文智 徐欣瑩 吳育昇
陳怡潔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陳亭妃 陳歐珀 林佳龍 楊麗環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楊應雄 廖正井
賴士葆 孔文吉 吳育仁 徐少萍 陳碧涵 李桐豪
蔣乃辛 許忠信 林德福 黃昭順 許添財 李貴敏
盧秀燕 廖國棟 蕭美琴 江惠貞 鄭天財 陳根德
管碧玲 呂學樟 徐耀昌 蔡其昌 邱志偉 陳雪生
呂玉玲 蘇清泉 葉宜津 羅淑蕾 王進士 林滄敏
王惠美 吳宜臻 陳鎮湘 潘維剛 魏明谷 鄭汝芬
林明濤 顏寬恆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政務副署長

王崇儀

副署長

尤明錫

副署長

鄭樟雄

主任秘書

陳世傑

會計處會計長

李朝元

企劃處處長

蘇清雄

巡防處處長

龔光宇

情報處處長

余淡香

後勤處處長	周榆林
通資處處長	王永萍
秘書室主任	謝慶欽
人事處處長	蔡英良
政風處處長	徐錫祥
勤指中心主任	張忠龍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石大誠
法規會執行秘書	林以哲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李茂榮
會計室代理主任	楊登賀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會計室主任	賴美雲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意剛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林欽隆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張德浩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許績陵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依據本院財政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財字第 1022101172 函，為請依照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102)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本院公報處印刷所排版後之書面審查報告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請 查照。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詢答，計有委員江啟臣、邱文彥、段宜康、紀國棟、姚文智、李俊俤、陳超明、黃文玲、徐欣瑩、吳育昇、陳怡潔、陳其邁、黃偉哲、蕭美琴、陳鎮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黃昭順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壹、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

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署 6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3,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00 萬元。

第 19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15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1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2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43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4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6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17 億 7,287 萬 6,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8 億 4,135 萬 6,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1 億 8,748 萬 4,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